

附件

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

表一、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：合格

学校类别	本 科				
	生师比	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 专任教师的比例（%）	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（平方米/生）	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（元/生）	生均图书 （册/生）
综合、师范、民族院校	18	30	14	5000	100
工科、农、林院校	18	30	16	5000	80
医学院校	16	30	16	5000	80
语文、财经、政法院校	18	30	9	3000	100
体育院校	11	30	22	4000	70
艺术院校	11	30	18	4000	80

学校类别	高 职（专 科）				
	生师比	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 专任教师的比例（%）	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（平方米/生）	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（元/生）	生均图书 （册/生）
综合、师范、民族院校	18	15	14	4000	80
工科、农、林院校	18	15	16	4000	60
医学院校	16	15	16	4000	60
语文、财经、政法院校	18	15	9	3000	80
体育院校	13	15	22	3000	50
艺术院校	13	15	18	3000	60

备注：

- 1.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，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。
- 2.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，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。

表二、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：限制招生

学校类别	本 科				
	生师比	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 专任教师的比例（%）	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（平方米/生）	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（元/生）	生均图书 （册/生）
综合、师范、民族院校	22	10	8	3000	50
工科、农、林、医学院校	22	10	9	3000	40
语文、财经、政法院校	23	10	5	2000	50
体育院校	17	10	13	2000	35
艺术院校	17	10	11	2000	40

	高 职（专 科）				
	生师比	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 专任教师的比例（%）	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（平方米/生）	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（元/生）	生均图书 （册/生）
综合、师范、民族院校	22	5	8	2500	45
工科、农、林、医学院校	22	5	9	2500	35
语文、财经、政法院校	23	5	5	2000	45
体育院校	17	5	13	2000	30
艺术院校	17	5	11	2000	35

备注：

- 1.生师比指标高于表中数值或其它某一项指标低于表中数值，即该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。
- 2.凡有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，即被确定为限制招生（黄牌）学校。
- 3.凡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，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（红牌）学校。
- 4.凡连续三年被确定为“黄”牌的学校，第三年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（红牌）学校。

表三、监测办学条件指标：合格要求

学校类别	本科							高职（专科）						
	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（%）	生均占地面积（平方米/生）	生均宿舍面积（平方米/生）	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（台）	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（个）	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所占比例（%）	生均年进书量（册）	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（%）	生均占地面积（平方米/生）	生均宿舍面积（平方米/生）	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（台）	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（个）	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所占比例（%）	生均年进书量（册）
综合、师范、民族院校	30	54	6.5	10	7	10	4	20	54	6.5	8	7	10	3
工、农、林、医学院校	30	59	6.5	10	7	10	3	20	59	6.5	8	7	10	2
语文、财经、政法院校	30	54	6.5	10	7	10	4	20	54	6.5	8	7	10	3
体育院校	30	88	6.5	10	7	10	3	20	88	6.5	8	7	10	2
艺术院校	30	88	6.5	10	7	10	4	20	88	6.5	8	7	10	3

备注：

- 1.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，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。
- 2.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，当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。

备注:

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

折合在校生数=普通本、专科（高职）生数+硕士生数*1.5+博士生数*2+留学生数*3+预科生数+进修生数
+成人脱产班学生数+夜大（业余）学生数*0.3+函授生数*0.1

全日制在校生数=普通本、专科（高职）生数+研究生数+留学生数+预科生数+成人脱产班学生数+进修生数

教师总数=专任教师数+聘请校外教师数*0.5

1.生师比=折合在校生数/教师总数

2.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=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/专任教师数

3.生均教学行政用房=（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+行政办公用房面积）/全日制在校生数

4.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=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/折合在校生数

5.生均图书=图书总数/折合在校生数

6.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=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/专任教师数

7.生均占地面积=占地面积/全日制在校生数

8.生均学生宿舍面积=学生宿舍面积/全日制在校生数

9.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=（教学用计算机台数/全日制在校生数）*100

10.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=（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/全日制在校生数）*100

11.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=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/（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—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）

12.生均年进书量=当年新增图书量/折合在校生数

说明:

1.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。

2.电子类图书、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，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。